

論蘇維埃財政法的 對象與體系問題

P.O. 哈爾費娜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7
2

蘇

Р. О. Халфина
К ВОПРОСУ О ПРЕДМЕРЕ И СИСТЕМЕ СОВЕТСКОГО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ПРАВА

Перевод из книги «Вопрос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го
и финансового права», Изд. А. Н.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2.

本文系自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2年出版的“苏维埃行政法
和财政法问题”(论文集)一书译出

論苏維埃財政法的对象与体系問題

苏联 Р. О. 哈尔费娜著
刘家輝譯 沈其昌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書号:1574—財Ⅱ 开本:850×1168耗1/32 印張:1

字数:24,000 册数:1103—7115(13+6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2次印刷

定价(7):0.14元

目 錄

一	財政法的意义·····	1
二	苏維埃財政法的对象及苏維埃財政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的 法的体系中所占的地位·····	7
三	苏維埃財政法体系建立的原則·····	16
四	財政法总則·····	18
五	苏維埃財政法分則·····	26

論蘇維埃財政法的對象與體系問題

一 財政法的意義

蘇維埃財政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一個部門，它所調整的是國家為了保證執行其基本職能而籌集並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动過程中所產生的複雜的、多種多樣的關係。

列寧斯大林曾經不只一次地強調貨幣和財政政策在建設社會主義中的作用。列寧在1922年寫道：“鞏固蘇維埃財政是一項最艱巨的任務，但這個任務現在亟待解決，如果不解決這個任務，我們就不能大踏步地前進，既不能使蘇維埃俄國擺脫對國際資本的依賴而保持自己的獨立，也不能發展國內的經濟和文化。”^①

約·維·斯大林也曾強調指出鞏固經濟核算制、降低成本和實行節約制度的重大意義，他在回答左派空談家所提出的貨幣消亡“理論”時寫道：“這些與馬克思主義相隔十萬八千里的人，大概是不懂得，貨幣在我們這裡還會長期存在，一直存在到共產主義第一階段即社會主義的發展階段完成時為止。他們不懂得，貨幣是蘇維埃政權從資產階級經濟那裡拿到自己手裡來適應社會主義利益……的工具”^②。

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決議中，曾直接指出社會主義國家財政活動的意義：“代表大會認為必須改進預算和信貸工作，進一步鞏固經濟核算制，加強同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十三卷，第342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03頁。

經營不善的現象作斗争，提高重工業和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贏利水平，在發展社会主义生產的基礎上巩固苏維埃盧布，大力發展商品流通，普遍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①

作为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一个部門的財政法的意义，在斯大林同志关于基礎和上層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天才指示中已作了詳尽的闡述。斯大林同志教導說：“上層建筑是由基礎產生的，但这决不是說上層建筑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礎的命运、对階級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質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筑一出現后，就要成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旧基礎与旧階級”。“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筑，也就是为了要使上層建筑替它服务，要使上層建筑積極幫助它形成起來并巩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筑積極為消滅已經过时的旧基礎及其旧上層建筑而斗争。”^②

苏維埃財政法既然調整着与社会主义國家財政活动有关的关系，因此它是一个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礎有着非常緊密的直接联系，而且又直接影响基礎的法的部門。

在苏联，貨幣執行着監督劳动尺度和消費尺度的最重要的职能，它是对社会產品的生產和分配進行有計劃地核算和監督的最重要的杠杆之一，它執行着具有重大經濟意义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苏維埃貨幣是社会主义積累和劳动者儲蓄的手段^③。苏維埃貨幣在其所執行的一切职能中，也實現着最重要的盧布監督任务，而实行盧布監督，則有助于巩固社会主义經濟，采用先進技術和先進的劳动方法，減縮非生產性的支出，遵守節約制度。

由此可見，國家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动对經濟基礎是起着

① “联共（布）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二卷，1940年俄文版，第744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頁。

③ 參看B·伊科尼科夫：“苏維埃貨幣的作用和职能”載“布尔什維克”雜誌，1940年第8期。

直接的和有效的影响的。

社会主义國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在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方面進行着積極的活动。在進行这种活动的过程中便產生了联盟、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國家权力机关与國家管理机关之間的，統一的財政系統內部各机关之間的，各法人和各公民之間的許許多多复雜而又多种多样的关系。

所有这些关系都是由規定國家財政活动的法律形式的財政法規范來調整的。

國家的財政活动具有重大的經濟意义和政治意义。社会主义國家通过筹集貨幣資金，規定各种收入來源和征税客体以及非稅收的种类，來影响國家經濟。社会主义國家影响社会主义經濟，把貨幣資金分配到各个共和國、边区、省和区，分配到各种不同的國民經濟部門。对國民經濟、社会文化建設和國防的撥款，在苏維埃國家威力的增强与公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都起着促進作用。

國家的財政活动对于实现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保証在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曾經是落后的地区的國民經濟的急剧提高，保証我們偉大祖國內一切民族的文化的空前繁荣，大力促進各族人民友誼的巩固与發展。

財政机关一方面征收稅捐、对國家企業和机关進行撥款和貸款，同时也就对國家的和合作社的組織实行監督，監督其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財務計劃和其他計劃，遵守節約制度，加速資金周轉，合理地、有計劃地使用國家的每一個盧布。

千百万个苏联劳动群众都以忘我的劳动和創造積極性來帮助社会主义國家实现其財政活动。社会主义國家所發行的公債在短短几天之內就推銷完畢，而且大大超过了原定的數額。公債的推銷都是在發揮高度愛國主义精神的情況下進行的。苏維埃公民都是欢欣鼓舞地把自己的儲蓄貢獻給社会主义國家。在偉大衛國戰爭年代里，由于劳动者的創議曾建立了巨大的國防基金。这种基金的捐獻表現了全体苏維埃人民对自己祖國的無限忠誠。在战后建設年代里，由于莫

斯科和列寧格勒勞動者的創議曾經展開了轟轟烈烈的爭取遵守節約制度、爭取加速流動資金的周轉的運動，从而使社會主義國家獲得大量的額外資金來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建設，來進行共產主義偉大建設工程。

財政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一切階段上都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在十月革命後的時期里，在國內戰爭的年代里，財政法在剝奪剝削階級方面起了促進作用。在新經濟政策的初期，財政法在從經濟上巩固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同資本主義因素（富農、耐普曼、投機者）作鬥爭中，在幾個五年計劃的年代里，在為空前的大規模建設建立物質基礎，以及在最後消滅城鄉資本主義因素，巩固社會主義經濟和國家機關中的經濟核算制、節約制度和財政紀律等等方面都起了促進作用。

在偉大衛國戰爭的年代里，蘇維埃社會主義財政法被用來順利地解決加強國防和進一步發展蘇維埃經濟的最複雜的任務。在由社會主義逐步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財政法的意義更加重大了。財政法應該在最好地完成國民經濟計劃，加速資金周轉，建立新的工業區域，不斷地提高公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等方面起促進作用。這一點清楚地表現在1947年的幣制改革和連續實行的減低物價的政策中。

由此可見，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各個階段上，社會主義財政法規範都是為了達到一個目的：幫助以貨幣資金保證社會主義國家的創造性的、建設性的活動，幫助進一步提高和發展國民經濟、不斷地提高公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保證社會主義國家——爭取世界和平的先鋒隊的安全。

剝削者國家過去和現在也同樣是在籌集和分配貨幣資金以保證實現國家的職能。但是它們的這種活動卻具有與社會主義國家的活動截然不同的、根本對立的性質，這種性質是由剝削者國家的經濟和政治基礎所決定的。

存在着敌对階級的剝削者國家的財政活动，目的是要以从被剝削者身上搜刮來的金錢去維持那种用以巩固剝削制度的機構，“是为了剝削者少数的利益來約束被剝削者多数”^①。

奴隸主的、封建主的和資產階級的國家的剝削本質，極其明顯地、赤裸裸地暴露在財政法方面。在這方面，剝削者的法，特別是資產階級的法，不僅使剝削关系成为合法而加以固定下來，而且更依靠國家通过稅收掠奪勞動者的办法，來補充資本家對勞動者的私人剝削。拿勞動者身上搜刮來的資金來衛護那些使剝削关系得以巩固、使廣大勞動群眾陷于貧困和無權地位的制度的機構。

十分明顯，正是在國家的財政活动上，極其清楚地暴露出階級矛盾，并且圍繞着剝削者國家的这种或那种財政措施所進行的斗争也具有異常尖銳的性質。革命前俄國的歷史可以提供許多例子來說明勞動者和被剝削群眾在反对那些旨在掠奪廣大群眾的財政措施的公开斗争。只要举出下面兩個例子就足以說明這一點了：1648年由于征收高額鹽稅，在莫斯科、大烏斯鳩克、索里唯切果茨克、庫爾斯克和科茨洛夫等地方引起了所謂“食鹽暴動”；1662年由于發行大量定有強制性（銀子的）牌价的低值銅幣而引起了“銅幣暴動”。从其他國家的歷史上也可以找到許許多多关于剝削者國家中由于实行这种或那种財政措施而引起尖銳的階級斗争的例子。例如英國資產階級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便是圍繞着財政措施而展开的，并且發展为公开拒絕繳納國王未經國會同意而徑行規定的稅。1765年美洲殖民地反对英國的战争的起因，也是拒絕繳納英國國会对輸入美洲的某些消費品所实行的稅。大家都知道，馬克思曾認為实物义务之被改为貨幣义务是具有重大意义的^②。

資本主义國家利用稅收、公債和其他財政措施來掠奪勞動者的行为在帝國主义和資本主义总危机时代达到了空前的規模。以美國为首的資本主义國家煽起战争歇斯特里，利用進一步降低勞動者本

① 斯大林：“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767頁。

②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3—134頁。

來已經很低的生活水平的辦法來進行瘋狂的軍備競賽。各種稅、特別是消費稅不斷地在增加，這些稅都沉重地壓在廣大勞動群眾的身上。為了壟斷組織的利益而不斷實行的貨幣減值和貶值的政策，更日甚一日地打擊着廣大勞動群眾。資本主義國家靠犧牲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的辦法從勞動者身上榨取大量金錢，以各種貼補和國家幫助的形式、以國家定貨和組織軍事工業的形式來進一步地使壟斷組織發財致富。這些金錢都用于準備新的戰爭，用于美國壟斷資本家以武力征服愛好自由的民族並使其變成奴隸的冒險嘗試。垂死的資本主義妄想以武力延長自己的壽命，這是注定要遭到可恥的破產的。但是資本主義國家却還要作垂死掙扎，它們對勞動群眾的剝削日益加緊，特別是廣泛利用財政榨取機構來進行剝削。

馬克思通過天才的分析指出，貨幣像是焦點一樣，它集中了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矛盾。因此，在資產階級國家的財政活動中便非常尖銳地暴露出資產階級國家的全部矛盾。統治階級想盡一切辦法來掩蓋這些矛盾，來隱蔽這樣一個事實：被剝削階級實際上是自己拿錢來供養那些鞏固剝削關係，加緊奴役群眾的機構。因此，資產階級國家力圖抹煞它們的財政活動關係中的法律因素，而把這種關係說成是“純經濟的”關係，是“國家經濟”的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它們非常普遍地實行間接稅。這種稅之所以在經濟上有利於資產階級，便利於資產階級，是因為採用這種課征方式時，在實際納稅的人和國家之間可以完全不發生法律關係①。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中對財政法問題的研究，便是執行統治階級所指定的一項社會任務，即抹煞和縫除財政關係中的法律因素。資產階級法律科學企圖欺騙群眾，掩飾資產階級財政法的剝削實質，便完全放棄從理論上來研究財政法問題；對財政關係的法律分析已被技術上的和經濟上的分析所代替。財政法根本沒有作為一個獨立的法

① 列寧在下列兩篇論文中曾對間接稅的階級性質加以光輝的分析：“告農民貧民書”（載“列寧文集”，第一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6—188頁）和“論國家收支表”（載“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五卷，第309頁）。

的部門來看待。財政法不是被列入國家法或行政法，以致完全喪失了財政法關係的特點，便是被看作為一種輔助性的財政學課程。

所有這些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偽造科學的現象，都應該加以揭露，而且應該使其在蘇維埃財政法科學中得到應有的批判。

掌握唯一科學的方法——辯證唯物主義的方法——以深刻闡明社會生活現象為己任的、對任何庸俗化和簡單化的現象採取根本的敵對態度的蘇維埃法律科學，應該對財政法的法律方面加以深刻的探討。蘇維埃財政法科學應該用經濟學和財政學上的材料、用經濟調查研究的材料來從理論上分析國家財政活動範圍內所發生的關係的法律特點。

二 蘇維埃財政法的對象及蘇維埃財政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中所占的地位

把財政法問題作為一種蘇維埃科學中的獨立的法的部門來進行理論上的研究，是在偉大衛國戰爭以前的幾年當中開始的。蘇維埃財政法科學已獲得了一定的成就：研究了蘇維埃財政法對象的定義問題；規定了這一個法的部門所調整的關係的範圍，探討了個別的問題。蘇聯書籍中對蘇維埃財政法對象所下的定義，是眾所周知的科學成果，它可以作為進一步探討的基礎。

在下列蘇聯著作中均有蘇維埃財政法對象的定義：羅汝斯基的論文^①，1940年全蘇法學研究所出版的財政法教科書^②，“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提綱（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③。這些定義就其基本內容來說是不有什麼差別的；某些表述上的不同則純粹是屬於文字方面的問題。

① E·羅汝斯基：“蘇維埃財政法對象”載“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40年第3期。

② “財政法”（蘇聯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莫斯科1940年版，第3—4頁。

③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提綱），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1年俄文版。

但遺憾的是最近幾年來這些定義在蘇維埃法律書籍中被忽略了或被其他一些很不恰當的定義所代替了。例如，1946年出版的法律專科學校財政法教科書便為財政法下了這樣一個定義：“蘇維埃財政法是調整在預算、稅收、國家信貸和儲蓄事業、國家保險、國家社會保險、短期貸款和結算、組織貨幣系統、調整貨幣流通和財政監督諸方面所發生的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和”^①。這當然不能算是定義，而只是國家各種財政活動的羅列。很顯然，這種羅列並不能代替某種法的部門的對象的定義。定義應該指出現象的本質特徵，這種本質特徵足以把該現象與相類似但不相同的諸現象區別開來。同時，定義還應該闡明把所有這一類現象聯結起來的一般特徵。在上面所舉出的那個“定義”中我們看不到與我們所說的定義有絲毫類似的地方。在那個定義里既沒有說明本質的特徵，也沒有說明一般的特徵，更沒有想把這種特徵確定下來，而且所羅列的國家各種財政活動也是不完全的，不確切的。例如其中沒有提到作為財政法最重要的部分之一的國家開支，沒有指出規費和捐。同時，教科書的作者把在“儲蓄事業”、國家保險、國家社會保險、短期信貸和結算方面所發生的關係列入財政法，而沒有作任何說明。但是，保險機關和投保人之間、儲金局和存款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主義組織的短期信貸關係，基本上都是屬於民法方面的，而國家社會保險關係則是屬於勞動法方面的。在這些關係中只有某些部分屬於財政法——這些部分因具有某種特殊標誌而被列入財政法，我們在下面將要談到這些標誌。無保留地把上屬範圍內所發生的一切關係列入財政法，是粗暴地違反了一般通用的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的原則。

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出版的國家和法的理論這一本教科書中所提出的財政法定義，也是不能令人同意的。該定義是：“預算—財政法是調整着國家機關的財政活動（確定預算、徵稅和征收其他資金、規定國家資金的使用程序）的一個法的部門”^②。代替了一個法的部門

① “財政法”（蘇聯高等法律學校教科書），莫斯科1946年版，第14頁。

② “國家和法的理論”（蘇聯高等學校教科書），莫斯科1949年版，第446頁。

的定义,这里也只是國家各种財政活动的罗列,而且这种罗列又是極其籠統的和不对的,因为許多种國家財政活动(例如國家信貸、組織貨幣系統、組織貸款和結算等等)都沒有被包括進去。其次,說財政法所調整的是“國家机关的財政活动”^①,这也是不能使人同意的。財政法所調整的不僅是國家机关的活动,而且还有因这种活动而產生的國家机关一方同集体農庄—合作社、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等另一方之間的关系。另外,最不能使人同意的一点,就是把这一个法的部門叫做“預算—財政法”。預算固然是財政法的基本制度,但它無論如何只是財政法中的制度之一。决不能拿全部制度中的一个制度(虽然是主導的)当作这一整个法的部門的名称。

現在我們談一下“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提綱)中所下的一个定义,在苏联書籍所下的一切定义中,从文字上說要以这个定义最为完善:“苏联財政法是苏維埃法的一个部門,它調整着國家通过特設的机关系統(財政系統)筹集和分配貨幣資源而產生的关系”^②。这个定义基本上是正确地确定了苏維埃財政法的内容,它把法律調整的对象——某些规范所調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作为把这些规范列入一个法的部門的基本标准。

苏維埃財政法正如任何其他法的部門一样,是体现全体劳动者的意志的,旨在达到擺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面前的目标的各种规范的总和。但是我們并非一定要把这一点寫在这一个法的部門的定义当中,因为苏維埃財政法既是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一个部門,所以在苏維埃財政法的定义中重复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概念中的一般要素,就是多余的了。在苏維埃財政法的定义中應該指明的是这一个法的部門的顯著特征,这种特征正如上面所說的就是某些社会关系的内容。这些社会关系和其他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在國家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动过程中產生的。这种标准應該認為是十

① “國家和法的理論”(苏联高等学校教科書),莫斯科1949年版,第446頁。

②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提綱),苏联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1年俄文版,第9頁。

分明确的，它使我們完全有可能确定財政法所調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并把这种关系和其他关系区别开来。从这个定义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蘇維埃財政法所調整的是蘇維埃國家活动的一个方面——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以及在这种活动过程中所產生的國家机关本身之間的和与自然人和法人之間的一切关系。

但是我們不同意上述定义中所作的一种限制，即把財政法所調整的說成僅僅是國家通过特設的財政系統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動。这种限制大大地縮小了財政法的范围，而且这种做法是毫無理由的。上面我們已經指出，蘇維埃財政法对象的定义應該从法律調整的对象的标准出發。在定义中要明白地确定各种关系的物質內容——这种物質內容便是把調整这种关系的各种規範列入个别的法的部門的根据。但是上面所談的限制却把一些使人很不能同意的补充标准列入定义。我們的意思是說，它指明了这样一些具体机关，对这些机关的活动的法律調整就是財政法範圍内的法律調整。

这样一來，便从依法律調整对象、依其物質內容而划分出來的一些关系中，又分出了以参加这种关系的具体机关为标志的新的、范围更加縮小的一些关系。这种分法是沒有根据的。它是从因內容上的共同性而結合在一起的一个完整的关系当中（这种內容上的共同性也决定着調整方法上的某种共同性），只抽出了一組范围較為窄狹的和具有局部性的标志的关系。結果便人为地和毫無根据地縮小了財政法的范围。实际上如果我們采用了这种限制，那末那些規定着財政活动和財政法律关系的性質的基本規範就要从財政法中排除掉了。如果根据这种說法，那些規定着权力机关和國家管理机关（統一的財政系統內各机关除外）在財政問題上的权限的規範就完全不存在了。这种限制在實踐上也是行不通的。統一的財政系統这一概念，在相当程度上是有条件的。如果从統一的財政系統的精确涵义出發，把它理解为由財政部联系起來的系統，那末就应该說执行最重要的財政監督职能的國家監督部和財政部之間在組織上是沒有任何特殊联系的。在若干年当中（从1938年到1946年）苏联國家銀行也曾經是完全独立

的機構，並不屬於財政部。但是當時並沒有因此而得出結論：財政法中不應該包括像調整蘇聯國家銀行在貨幣流通、貸款和出納計劃方面的活動的規範，不應該包括調整財政監督的組織以及與此相聯系的關係的規範，等等。

最後，如果我們把統一的財政系統理解為彼此在組織上並沒有聯系的而只是由其所執行的職能的統一性聯結起來的各機關的總和，那末這種解釋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實際上，所執行的職能的統一性表現在：所有屬於統一的財政系統內的機關都在進行着財政活動，即籌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动。但是要知道我們在財政法定義中正是要拿這樣的標準來確定財政法規範的範圍并把它同其他的法的部門的規範區別開來。因此，在財政法定義中指出那些執行上述意義上的財政活動的機關，這並不是補充標準的提出，而是不必要的重複。

鑒於上述各點，我們不得不拒絕採納定義中對財政法範圍所加的限制，使之局限於那些只是通過統一的財政系統內各機關而進行的國家籌集和使用貨幣資金的活動的範圍之內。我們認為凡是調整國家財政活動的一切規範，不管具體進行這種活動的是哪些機關，都是財政法的規範。

同時，我們認為有必要對這個定義作一點補充，即指出國家進行財政活動時所期以達到的具體目的。我們在這裡所指的具體目的，並不是全部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所要達到的最終目的——固定和發展有利於并適合於勞動者的、為了達到共產主義偉大目標的關係和秩序，因為這一目的在財政法即作為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一個部門這一定義本身中已經得到了說明。我們在這裡所指的，是國家的財政活動所要解決的直接任務和目的。這種直接的目的就是建立物質條件、積累必要的貨幣資金，使國家得以執行其基本職能。在商品—貨幣經濟充分發展的條件下，國家要實現其基本職能——國防、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就要以大量的貨幣資源和物質資源來保證國家在實現其基本職能時所進行的一切措施。國家進

行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活动，正是为了要以大量的貨幣資金來保證这种根据國民經濟计划而采取的措施，也是为了使獲取这种資金的來源符合于社会主义國家的总政策。國家財政活动的这种具体目的对于財政活动的物質内容，对于財政活动的法律形式，是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的。因此，我們認為在苏維埃財政法的定义中必須指出國家財政活动的这种直接的具体目的。

因此，我們可以給苏維埃財政法下这样一个定义：苏維埃財政法是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的一个部門，它調整着國家为了創造执行其旨在建成共產主义的基本职能所必需的物質条件而有計劃地筹集和分配貨幣資金的过程中所產生的关系。

其次，我們應該指出苏維埃財政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①。

苏維埃財政法調整着國家活动的一个方面。因此不能使苏維埃財政法同調整着國家整个組織和活动的苏維埃國家法和行政法相对立，正如不能使部分同全体相对立一样。苏維埃財政法是苏維埃國家法和行政法的一部分，它之所以分离出來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門，是因为它具有法律調整客体上的特点以及它的社会意义。

这种分离决定于以下几种原因。苏維埃國家的財政措施以及財政立法，对于在我國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產主义具有重大的意义。苏維埃國家財政活动的社会意义和規模可以作为使調整这种活动的各規範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門的根据。这些規範的分离也取决于國家財政活动方式的特点，这种活动内容的統一性以及影响方法的特殊性。國家財政活动和財政立法的社会意义也由調整着極其廣泛的关系的大量規範材料的存在所决定。然而，國家財政活动的特点，它的規模、社会意义和特殊方式，在这方

① 关于苏維埃財政法在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問題，苏联書籍中並沒有研究过。一方面，苏維埃財政法同國家法和行政法平等地被看作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法的部門；另一方面，財政法又以國家法和行政法的規範和原則为依据。參看“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的体系”（提綱），以及上面所提到的罗汝斯基的論文。

面所產生的法律關係的廣泛性和多樣性，所有這些使財政法分離成為一個獨立的法的部門的事實，並不能做為使這一個法的部門同國家法和行政法相對立的根據，因為國家法和行政法的基本原則也完全適用於財政法。區分財政法與國家法和行政法的標準，是蘇維埃財政法所調整的對象——即國家在籌集和分配貨幣資金方面所進行的活動。這種以國家活動的物質內容為根據的標準，是一種非常明確和嚴格的标准，它可以使我們有可能在任何場合下確定我們所指的究竟是哪一個法的部門。

根據這一標準，有關規定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在財政問題上的權限的規範，有關調整預算程序的規範的等等問題也就應該得到解決了。

十分明顯，規定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在財政方面的權限，調整這種活動的方式的規範，不能不列入包括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全部活動的國家法和行政法的體系之內。同時，這種規範又同財政法有機地和不可分離地聯繫在一起，因而也就必須把它列入財政法。財政法是國家法和行政法中分離出來的一個獨立部門，這一定義使得我們有可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把上述同財政法有着有機聯繫的規範列入財政法範圍。既然財政法被看作是國家法和行政法的一部分，因此這些規範也就應該被列入國家法和行政法範圍之內。

另一方面，既然因國家的財政活動而產生的關係，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一種構成民法對象的財產關係，因此也有必要把蘇維埃財政法和蘇維埃民法區分開來。只是指出財政法所調整的關係中至少要有一方參與者是國家，這是非常不夠的。蘇維埃國家既作為一種執行權力和管理職能的權力機關，又通過許許多多以經濟核算制為活動基礎的經濟機關而作為一種經濟流轉的參加者，作為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主體。因此，只是一個關係主體的定義在這裡是十分不夠的；必須有一種補充的標準來區分財政法和民法。

在上述“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提綱中曾試圖作出這種區

分。但是應該承認，提綱中所作的區分是從反面提出的，並且在頗大程度上是敘述性的。提綱指出：“財政法不調整那些在財政機關和其他組織以及自然人間通過訂立合同和法律行為的形式而形成的關係，或因致損害和不當得利而形成的關係”^①。這樣地解決問題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其中沒有提出可以適用於一切場合的一般標準。作者所提出的產生民法中的債的各種根據是很不完全的，而且作者又指出：從這些根據中產生的關係和財政法律關係不同，它是民事法律關係。然而，蘇維埃民法的特點除提綱中所列舉的產生債的根據外還提供了其他一些產生債的根據，這些根據都是一般性的，既適用於財政法，也適用於民法。例如阿卡爾科夫教授曾經指出：行政文件或計劃文件在許多場合下可以作為產生蘇維埃民法中的債的根據^②。不過產生財政法律關係的最通用的根據之一卻只是財政文件（行政文件的另一種形式）或計劃文件。由此可見，在提綱中所舉出的按產生法律關係的根據區分財政法和民法的標準，在實踐上是行不通的。

區分財政法和民法基本上應該從區分組織上的和財產上的關係入手。這種區分行政法和民法的原則是阿卡爾科夫教授在“蘇維埃民法的對象和體系”一文中提出的^③。作者指出，國家的組織活動也可能是因財產關係而進行的，他說：“有一些中間性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中財產關係和組織關係結合得非常緊密，它們是分不開的。這種制度之屬於行政法或民法要看在這種制度中占優勢的是哪種關係，哪種關係最足以說明該制度的特點”^④。這種混合制度在蘇維埃財政法中是很多的，因為蘇維埃財政法調整着國家在財產關係方面——更確

①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提綱），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41年俄文版，第9頁。

② 參看 M. M. 阿卡爾科夫：“蘇維埃民法中的債”，莫斯科1940年版，第115—118頁。

③ 參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40年第8—9期。

④ 同上，第61頁。